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本、注册资本、其他条款等事项做相应补充、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7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5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60 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150 万元变更为 8,2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6,150 万股变更为 8,200 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上海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补充，并将其名称变更为《上海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 ”）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50 万股 ，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5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00 万元 。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6,150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8,200 万股 。
4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报刊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5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报刊 上公告。

6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7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涉及上市后适用的条款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